

(二)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授權各縣市政府，查緝非法旅宿案件時可依法向電信公司或銀行等單位取得辦案所需資料。

(三)有關檢舉獎金部分，觀光局刻正研擬獎勵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相關要點，以嚴加打擊日租套房。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2)

許委員針對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落實危機管理，一方面改善設施，另一方面加強訓練及活化管理。為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臺鐵局硬體設施長期防範對策係逐步完成平面路段裝設圍籬或圍牆，以降低民眾、車輛、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現階段改善方案與對策如下：

(一)將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年~109 年中，就危險路段優先加裝圍籬（包含設置圍籬 62 公里，圍牆 25.7 公里），減少民眾、車輛及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

(二)設置圍籬有確實困難之處所，則依臺鐵局標誌設置規定，設置「禁止通行標誌」，並加強宣導，請民眾勿在路線上行走或跨越軌道。

(三)重點路段（例如平溪線沿線各景點，十分、平溪、菁桐站等）商請路警協助加強巡視，以防止民眾侵入軌道發生危險。

二、有關行車事故處理，以將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為原則，臺鐵局針對行車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指揮系統、救援系統，已建立完整作業制度。為達到預防責任事故發生，並針對以往之行車事故，找出事故癥結，加以改善或加強訓練，事故處理應變各項措施如下：

(一)臺鐵局「運務行車員工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就事故類別之定義，處理依據、相關員工對行車、旅客應變處理程序均有詳細規定，以使臺鐵局員工對行車事故處理有所遵循，使處理更具實效與機動性。

(二)為加強員工事故應變處理之能力，使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相關訓練如下：

1. 事故處理應變抽測：

(1)車站：每月均針對專題如：平交道事故、死傷事故、列車中途故障……等進行抽測。

(2)段：每季針對轄內車站、車班組進行專題抽測。

(3)處：每月至各段進行專題抽測，其各站、車班組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及對旅客之照顧。

2. 「行車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模擬演練」：臺鐵局運務處每季由各段輪流舉辦，主辦段以外之各段指派種子教師觀摩，透過實際情境模擬改進相關細節，並錄影分送各段、站，由種子教師派員至責任站指導，向下紮根。
3. 臺鐵局防護團每年因應六大區（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阿里山森鐵）實際需要舉行「鐵安『動員、防災、防恐』演習」，由各段運、工、機、電聯合辦理，並邀請相關外部機關（如：警察局、路警局、公路總局、捷運局……等單位）與會指教。
4. 調度所事故應變處理：
 - (1) 衡量搶修、運輸、急救及防護的需要請轄區相關單位出動或支援。
 - (2) 以維持輸送之立場以電話聯絡並參與指揮中心作業。
 - (3) 通報傳達上級命令。
 - (4) 運轉整理，使各級列車及早恢復正常運轉。
 - (5) 透過每週「行控室在職訓練會議」針對特定事故檢討運轉整理缺失及改進建議，以作為行控人員日後運轉整理參考依據。
5. 旅客照料方面：
 - (1) 車站加強向旅客播音及利用 LED 或看板或張貼公告表示列車運行狀況，列車長（或車勤服務員）加強向旅客播音列車運行狀況，並加強車內行走，答復旅客詢問。
 - (2) 旅客列車停於站間中途，列車長經洽司機員確認設備或車輛無法排除故障繼續行駛，須辦理旅客接駁運輸。對於旅客轉乘、退票、退費之處理，除依客運規章辦理外，現場指揮站長得採必要之權宜措施，並協助旅客對外通訊及適時所需之照料。

三、營運暨財務改善措施：

- (一) 為避免臺鐵局虧損持續擴大，臺鐵局已每年擬定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執行「積極開源」及「勵行節流」之營運改善措施，透過營運業務別、收入產品別、支出部門別等績效面向之劃分，發展多元、客製化之商業創新模式、加強 E 化措施、提升售票服務效能，包括積極推動票務無縫（多卡通整合平台）、資訊無縫（整合旅運資訊）、加強與高鐵之轉乘接駁、結合觀光推動創新運輸服務及發展多元乘車旅遊方式等便民措施，使得運量穩定成長，有效拓展財源增裕營收，減少虧損。
- (二) 另賡續推動「償債計畫」逐步償還現金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自主，並配合本業、附業經營改善，以達臺鐵永續營運目標。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8 號）